

【本週聚會】2015年 6/21~ 6/27

福音營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讀經聚會 交通聚會	10:00-10:50 AM 11:00-11:30 AM 11:30-12:30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艾东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曹振东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高春华姊妹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国华姊妹家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2015年主在教會中生、養、教、建的帶領禱告。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在病中李詠怡姊妹的母親，紐約教會朱永毅弟兄和台灣陳佳琪姊妹(楊震宇弟兄的弟妹)禱告。

六月二十一日	
讀經	約十八 1~27；我就是。
鑰節	他們回答說：『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』耶穌說：『我就是。』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。耶穌一說：『我就是。』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(約十八 5~6)
六月二十二日	
讀經	約十八 25~40；真理的王
鑰節	彼拉多就對祂說：『這樣，你是王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。』(約十八 37)
六月二十三日	
讀經	約十九 1~24；祂背十字架
鑰節	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。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希伯來話叫各各他。(約十九 17)
六月二十四日	
讀經	約十九 25~42；已成了
鑰節	耶穌嘗(原文作受)了那醋，就說：『成了。』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(約十九 30)
六月二十五日	
讀經	約二十 1~18；抹大拉馬利亞
鑰節	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：『我已經看見了主。』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。(約二十 18)
六月二十六日	
讀經	約二十 19~31；願你們平安
鑰節	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馬也和他們同在，門都關了；耶穌來站在當中說：『願你們平安。』(約二十 26)
六月二十七日	
讀經	約二十一 1~14；主再顯現
鑰節	耶穌說：『你們來喫早飯。』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：『你是誰？』因為知道是主。(約二十一 12)

【本週聖經鑰句】

「成了」(約十九 30)——其希臘文的意思並不只是說，事情過去了，而是說事情完滿的成就了。這一句「成了」的意思，是極為深奧而豐富的，乃是指所有祂上十字架要作的事都圓滿達成了。所以凡是關乎我們蒙救贖的事，祂在十字架上藉著受死，都替我們作成了。祂沒有留下任何的難處，要我們自己去解決。哦，這真是一個偉大的「成了」！這是主自己最大的凱歌，這也是普世人最大的喜信！

【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七句話，如何安排先後次序？】

- (一)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(路二十三 34)。——祂對罪人的無限憐憫和寬恕。
- (二)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(路二十三 43)——祂對信祂之人的能力和應許，叫人因信祂得永生。
- (三)婦人，看你的兒子！祂又對那門徒說：看你的母親(約十九 26~27)！——祂使我們與神與人都發生了新的關係。
- (四)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(太二十七 46)？——祂站在人的地位上，擔當人罪，受神審判、被神棄絕。
- (五)我渴了(約十九 28)！——因祂喝了神忿怒的杯，嚐了地獄的渴，我們才得享神祝福的杯。
- (六)成了(約十九 30)！——祂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，沒有留下一樣的工作，需要人去完成。
- (七)父阿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(路二十三 40)！——祂大功告成後，將一切完全的交託給父神。

【家訊信息】——天國憲法之一

【讀經】馬太五 1~48。

【宗旨】這一課幫助我們瞭解「天國憲法」的內容之一，總括了天國子民的品格、影響、標準和目標，使我們明白國度的性質、要求和原則。

【主題】《馬太福音》第五章主題說到：(1)天國子民的品格(1~12節)，(2)天國子民的見證(13~16節)，(3)天國子民的義(17~20節)，和(4)天國子民的人際關係(21~48節)。

【特點】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：天國子民承受天國之福所具備的性質，和生活在天國裡的行事為人準則。本章並且指出「天國憲法」乃是人際關係的金科玉律，而國度的要求高於舊約律法的要求。因此，天國子民要活出國度的義，而且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就是遵行舊約律法的每一條例。

【簡要】本章 1~2 節記載主耶穌上山，門徒進前，就開口教訓他們。首先，祂在 3~12 節指出天國子民該有的高尚品格(通稱八福)：(1)靈裡貧窮、(2)哀慟、(3)溫柔、(4)饑渴慕義、(5)憐恤人、(6)清心、(7)使人和睦、(8)為義受逼迫。接著，13~16 節論到天國子民是世上的鹽和光。主指出鹽如果失了味就只能丟棄無用；而光是要照在人前，叫人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父。

17~20 節記載主耶穌論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乃是要成全舊約的律法，並要求天國子民的義(行事為人)應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律法、字句、儀文、外表的義。接下去，馬太記錄有六次主如此說：「你們聽見……只是我告訴你們…」祂引用舊約的誡命(21、27、31、33、38、43 等節)，舉出了六個例證來說明何謂「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。21~48 節說明天國憲法與舊約律法之間的關係，並指出人與人彼此之間的新關係。首先，21~26 節記載祂論舊約十誡中的第六誡——「不可殺人」(出二十 13；申五 17)，而殺人的要受審判(出二十一 12；利二十四 17；

申十七 8~13)，然而天國子民不可向弟兄動怒，因動怒的要受審判，罵弟兄是拉加、魔利的也要受地獄的火；並且要積極地尋求與弟兄和好。然後，祂論摩西的十條誡命中的第七誡——「不可姦淫」(出二十 14；申五 18)，然而天國子民不該有姦淫的念頭；並且要竭力對付那能導致犯罪的因素(27~29 節)。其次，祂論及「休妻要給休書」，表明休妻因是淫亂的緣故，而指出要活在正確的婚姻關係之中(31~32 節)。接著，祂又引用摩西其它的話，關乎起誓，指出不可以起誓，而說話要實話實說(33~37 節)。而後，祂論報復與愛仇敵(38~48 節)。祂指出天國子民在世界裏生活的新態度，就是對人所該有的反應：(1)人打右臉，加左臉；(2)人拿裏衣，加外衣；(3)人逼走一里路，陪走二里；(4)有求的，就給；(5)被反對、被逼迫的人，反倒愛他，為他禱告。由此可見天國律法的標準，不但超越古聖先賢的倫理道德，也超越舊約律法對人的要求。而末了，在 48 節，主告訴我們要完全，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【鑰節】「虛心(原文靈裏貧窮)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！」(太五 3) 這節說明天國子民該有的性質和生活，表顯靈裏貧窮，而歡喜快樂地活在天國的實際裡。

「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(太五 48) 這節是本段的結束，也是天國律法的精髓，乃是要求天國子民超越平庸追求完全(意合乎最高標準)。

【鑰字】「有福了」(太五 3) ——原文為 makarios，意「快樂的」、「歡躍的」，「可稱頌的」。馬太五章 3~12 節「有福了」這字用了九次。前八次用在「人」和「他們」，說到甚麼樣的人有福，末了一次用「你們」，是對第八福為義受逼迫而作的更詳細解釋。因此，本段一般通稱為「八福」，是指人活在令人欽羨的蒙福光景中。整個「八福」的語法是：「有福啊！…的人，因為…」。這裡的「有福啊！」，不單是指自內心湧出歡樂的感覺，更是指在天國度裡令人羨慕的狀態。世人的幸福與快樂感是隨著環境、境遇而改變。而主耶穌所宣告的這「八福」，並不是在於人做了甚麼，也不是在於人擁有了甚麼，乃是在於他是甚麼樣的人。因為人的品格重於成就，內涵重於包裝。所以天國的福不是從外面來的，是從裏面來的；不是從環境開始，而是隨著品格而至。這「八福」言簡意賅，每一句都極有深意。然而這「八福」是一個整體，無法作任何的切割，只選取所喜好的，而放棄其他的。「八福」的開始是得著天國，結束也是得著天國，所以「八福」的中心點就是天國。「有福了」因此，人要得著真正的祝福，必須要先以追求天國的實際為目標，活出天國的子民應有的品格。

「完全」(太五 48) ——原文為 teleios，意「成熟的」，「完全成長的」；適合用於一位達到完全長大的成人就是「完全(teleios)」。根據本節上下文，這裡指的「完全」，應該是指愛心的「完全」(約壹四 18)，而不是指「無罪的完全」。在這裏，主要我們愛人如同神愛我們一樣，甚至愛仇敵，而成全了神受造人的目的，就成為「完全」。這是何等的高標準！在性情上、智慧上、榮耀上、聖潔上，我們不能像天父那樣的「完全」；然而在愛心的行為上，我們要在祂的愛裏，活出愛的「完全」，才能像天父「完全」一樣。

【鑰義】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：

(一)「天國憲法」的重要性——馬太編寫此書，首先，在第三章記載施浸約翰宣告天國近了；接著，在第四章記載王的盡職也以宣告天國近了為起點；然後，在第五至七章說到天國到了，並指出天國的實際，而在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章說到天國的實現。這說出人只有今天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將來才能進入天國的

的實現裡。主耶穌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，需設立立國的憲法，亦是天國子民「信仰與生活」的準則。所以，馬太總結主耶穌在初期傳道時之教訓，亦可稱為「王的宣告」，啟示了天國子民應有的生活準則，其重要不言而喻。這是主的最長篇講論，共有 110 節，約三千字左右。這一段常被稱為「登山寶訓」(此詞乃奧古斯丁首創，卻成為許多聖徒常用的名詞)。馬太所編集的這段主耶穌的講論，主要是針對到來到祂跟前的門徒而講的，為了要使他們明白天國的實際內容，天國內容的要求，和生活在天國裡的原則。所以這段寶訓，我們稱為「天國憲法」，敘述了這位天國的王管理和獎賞祂子民的屬天原則。這段也有人稱這是一份「天國子民的宣言」，因涉及了天國子民的品格、影響、律法、在神面前和在人在人面前應有的光景，以及正確的決擇。但是，這段「天國憲法」並不是給全人類樹立道德標準，因為人絕不可能單憑自己的意志、毅力、決心來遵守，而是講基督徒有了王的新生命後，如何活出屬天國度的生活。所以，凡認定主耶穌為王，並甘願接受祂管理的人，都應細膩、深入的研讀這段。

(二)天國子民的目標——主對天國子民該有光景的結論是「要像天父完全一樣」(48 節)，這說出「天國憲法」的高標準，乃為完全彰顯神的豐滿，目標就是神兒子完滿的見證。這當然不是人努力的結果。但是，我們又是如何完全，而像天父完全一樣呢？這是因為我們是天國的子民，又是天父的兒子(45 節)，有祂的生命和性情，自然像祂一樣，活出祂的大愛：(1)與人和好，而不動怒氣(21~26 節)；(2)與配偶和，而不動淫念(27~32 節)；(3)說話誠實(33~37 節)；(4)有求就給，而不與惡人作對(38~42 節)；(5)愛仇敵，反而不恨人(43~47 節)。摩根說得好，「若回頭將這一章聖經重讀一遍，就能看出這一點。倘若你愛，你就不會向人動怒，不會罵人是拉加，或稱他蠢。倘若你愛，就不會破壞神聖的婚姻關係，使家庭受到傷害。若你心中真的有愛，你口中的言語就都真實，因為騙子是不會愛人的。倘若你愛，如同前面所說過的，你就有滿足的公正。愛是一切。「全律法都包括在愛字之內」(加 5:14，按原文)。」

【默想】

- (一)「八福」是基督徒品格的最高原則，而我們有沒有被這「八福」所吸引？我們又如何來承受天國之福？
- (二)我們是否願意成為「地上的鹽」(太五 13)呢？是否能調味的功能，使人甜美呢？並且是否能防腐與殺菌，影響周圍的人不被罪惡和敗壞的因素所侵蝕呢？
- (三)我們是否願意成為「世上的光」(太五 14)呢？是否有聖潔光明的生活見證，照亮在黑暗中的人，讓人看見神，也看見希望呢？並是否能顯明、光照並消除所有周圍暗昧的事(弗五 8, 13)呢？
- (四)「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」(太五 14)，是指教會集體見證的影響力。今日我們的教會是否建造在一起，大大地發揮光的功能呢？
- (五)天國子民生活的原則是要求「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(太五 20)。我們的得救是靠基督成為我們的義(林前一 30)，而得救後是否生活彰顯基督的義(弗四 24)呢？

【禱告】親愛的主，我們何等願意活在天國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天天活出天國子民的品格，好叫我們的見證能影響人；幫助我們在人際關係上，順從祂的生命，能活得像天父一樣的完全，而顯明自己是天父的兒女。